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协议属于三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、意向性、初步的约定，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。

● 由于本协议仅作为合作框架协议，协议仅约定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合作，且该协议存在履约不确定的风险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暂无法确定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了《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0）。现应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，对该公告中的合作方情况进行补充披露。现将有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山西煤婆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

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（以下数据未经审计）：

财务指标	2015.12.31	2016.12.31
资产总额	775 万元	812.96 万元
资产净额	458.98 万元	450.59 万元

财务指标	2015 年度	2016 年度
营业收入	56.5 万元	87.67 万元
净利润	-62.78 万元	-33.39 万元

二、本次合作的重大风险提示

由于本协议仅作为合作框架协议，协议仅约定了以增资扩股的方式进行合作，且该协议存在履约不确定的风险，对公司 2017 年度及未来年度的业绩影响暂无法确定。

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